**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轉（學）班甄選簡章**

一、 依據：

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桃園市 110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月18日桃教體字第1110005216 號函辦理。

(四) 本校 111 年 1 月 12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三次體育班發展會會議決議辦理。二、 班別：體育班**。**

三、錄取名額：七年級：田徑 2 名、跆拳道 1 名、射箭 3 名、合球 2 名；

八年級：田徑 2 名、跆拳道 1 名、合球 2 名，以上男女不拘，各備取若干名。四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轉班生：現就讀本校學生，凡具運動熱忱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。

(二) 轉學生：公私立國民中學七、八年級學生。凡具田徑、跆拳道、射箭及合球專長或對專長項目有熱誠與興趣者，持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內壢國中閱覽室（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復華一街 108 號，電話：(03)452-2494 分機 221，承辦人：彭雅薇組長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ljh.tyc.edu.tw/>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(一) 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及家長同意書。

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
(三) 繳交鄉(鎮)、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（參考用）。

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。

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
(六) 免繳報名費。

八、 甄試日期：**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**，就各甄選項目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，跆拳道專長項目測驗時請穿著跆拳道服，若無跆拳道服者穿著一般運動服。

九、 甄試地點：內壢國中專項考試場所。

十、 甄試項目：（一）基本體能測驗 30﹪：坐姿體前彎、一分鐘仰臥起坐、立定跳遠。

（二）專長項目測驗 70﹪： 田徑：100M、折返跑。

跆拳道：基本動作、踢靶踢擊。射箭：撐弓訓練、折返跑。

合球：投籃、基本上籃。

十一、 放榜：**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**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[http://www.nljh.tyc.edu.tw/查詢錄取榜單。](http://www.nljh.tyc.edu.tw/查詢錄取榜單)

十二、 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 **111 年 1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**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

或成績複查申請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
十三、 報到：錄取者於 **111 年 1 月 28 日(星期五) 上午 9 時至 11 時前**持報到切結書（附件三），向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**轉學生於 2 月 8 日前持報到通知單，至本校完成轉學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**

十四、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3 條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
（二）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五、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
十六、 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內壢國中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轉（學）班甄選報名表

報考項目： 准考證號碼： (免填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| 名 |  | | | | | 二吋照片粘貼處 | |
| 性 | 別 | □男 |  | □女 | |  |
| 出 | 生 | 民國 | 年 | 月 日 |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 | | | | |
| 畢業學校 | |  | | | | |
| 家長姓名  （監護人） | |  | | | 關 係 | |  | |
| 緊急聯絡電話 | | 住家： |  | 行動電話： | |  |  |  |
| 通訊住址 | |  | | | | | | |
| 最近兩年獲獎紀錄  「若超過3 項請擇優登記」 | | 比賽名稱(體育競賽) | | | | | | 獲得名次 |
|  | | | | | |  |
|  | | | | | |  |
|  | | | | | |  |
|  | | □ 報名表（已貼上兩吋相片一張） | | | | | | |
|  | | □ 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印本(正本驗畢歸還) | | | | | | |
| 資料審核  (由校方審核) | | * 比賽成績證明影印本(正本驗畢歸還) * 在學證明書 | | | | | | |
|  | | □ 家長同意書(附件一) | | | | | | |
|  | | 學校審核：□通過□補件： | | | | | | |
|  | | □領取准考證(由本校學務處核發) | | | | | | |
| 註：報名表請以正楷填寫，避免錯誤。 | | | | | | | | |

附件一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轉（學）班甄選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 參加 貴校 110 學年度體育班體育班轉（學）班

甄選，業已錄取，願意配合以下事項：

一、凡錄取在學校就讀期間，積極協助參加專長訓練、比賽及寒暑假集訓。二、督促品行操守、維護校譽、爭取最佳成績。

三、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利體育訓練 之情形。

四、未能遵守上述事項，溝通後仍無改善，經 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後，依規定無條件轉班或原學區學校就讀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轉（學）班甄選

報 名 委 託 書

本人 子女 報名參加『桃園市立內壢國民

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轉（學）班甄選**』，**因故無法親至現場報名，茲委託 協助辦理報名作業，願意遵守所有報名程序及考試規

範，否則自願放棄報名資格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 (僅供報名使用)

與受託人關係：

受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 (僅供報名使用)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**報到切結書**

本人 向桃園市立內壢國中報到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

（手機）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轉（學）班甄選成績複查申請單

准考證號碼：

報考項目：

姓 名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| 初審分數 | 複審分數 | 備註 |
| 專長技術測驗 70% | |  |  |  |
| 基 | 立定跳遠 |  |  |  |
| 本 |  |
|  |  |  |  |
| 體 | 坐姿體前彎 |
| 能 |  |
|  |  |  |  |
| 30% | 一分鐘仰臥起坐 |
| 總 分 | |  | | |
|  | □錄取 | | □未錄取 |  |

審查員核章︰